

##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公司将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24 日。

### 二、新增临时提案内容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杨野、赵然等 34 名（合计持有公司 5.043%股份）股东提交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提请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修改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截止 2018 年末，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计的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51,277.89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 163,779,857.07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67,531,134.96 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为了缓解股东压力，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进行利润分配。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 1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 3000 万元。

###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经董事会审核，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临时提案的提出时间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止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杨野、赵然等 34 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043%的股份，公司董事会认为杨野、赵然等 34 名股东具备提出临时议案的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不变。

### 四、调整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

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9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6 日